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小麦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钛、滑石粉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铅（以 Pb计）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2年第10号，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 16565-2003《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》，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，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0号《卫生部、国家食药监管局关于禁止餐饮服务单位采购、贮存、使用食品添加剂亚硝酸盐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 米面及其制品（餐饮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钛、甲醛、硼砂。

1. 调味品（餐饮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、罗丹明B、苏丹红Ⅰ-Ⅳ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2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(餐饮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4.蔬菜制品(餐饮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。

5.坚果与籽类食品（餐饮）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6.熟肉制品(自制)监督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胭脂红、苏丹红Ⅰ-Ⅳ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